

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修订稿）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京师律师大厦

邮箱：jingshichangsha@163.com 座机：0731-89675208

网站： www.jingshes.com

致：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和披露的为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

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文件与正本文件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4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8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9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9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見	12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3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4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6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7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情况.....	17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見	20

释 义

绿蔓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华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绿蔓生物本次股票发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绿蔓生物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张宝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绿蔓生物，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70791788A
注册资本	5757.7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宝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竹韵路 52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8-03-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植物提取物的研发；植物提取物、中药提取物的生产；植物提取物、农产品、保健食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制造、批发；中药材、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的种植；营养食品制造；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营养和保健食品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根据绿蔓生物 2014 年 11 月 6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绿蔓生物”，证券代码为“83131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处层次为股转系统创新层。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蔓生物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和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拟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66,667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材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的有关要求，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发行人本次定向发

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东合计 256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3 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需要证监会依法履行注册程序的情形，需要经证监会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向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公司原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说明

1、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3 名，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2 名；本次定向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66,667 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00,00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现金	2,666,667	8,000,001
2	戎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700,000	2,100,000
3	周海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700,000	2,100,000
合计						4,066,667	12,200,001

2、本次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 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2PJ8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585 万元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A-37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

	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权限	0899353701，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9年4月19日完成备案，编号为SGC599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8月9日完成登记，编号为P1032746

（2）周海波，男，1969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319690201****。根据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周海波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3）戎涛，男，1974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40419741227****。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戎涛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及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具备公司所处创新层的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经发行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前述合伙企业系具有实际经营的投资机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除《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中关联董事张宝堂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除《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中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除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报证监会注册外，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报证监会注册外，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生效及修订

2022年11月29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各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等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就实际控制人向发行对象承担股份回购特殊权利进行了补充约定。

前述内容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

（二）关于《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均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所列举的如下情况：“（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七）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合法有效，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补充协议》的特殊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自愿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情况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公司已经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外，募集资金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不用作其他用途。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

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行政处罚事项

2022年6月16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消行罚决字【2022】第0095号），绿蔓生物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公司被告知上述违规行为后予以积极整改，并于2022年6月2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本次罚款金额为叁万元，本次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022年7月25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证明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予以销案。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积极整改，相关隐患已整改消除并已及时缴纳罚款，该罚款金额较小，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20年5月29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执法人员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甜蔓生物排污外排废水取样，并委托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经检测，甜蔓生物总排污口废水化学需氧量为818mg/L，超出国家水污染排放标准。2020年7月15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0]17号，因湖南甜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超过国家标准，被处罚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本次罚款金额为十万元，罚款金额较小，本次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020年7月15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出具了《关于东环罚字【2020】17号的情况证明》，说明甜蔓生物2020年5月29日正在更换、调试污水处理设备，

因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不稳定，导致处理后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在被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告知违规行为后，甜蔓生物采取积极整改，污水处理设备已经运行正常，外排生产废水完全达到排放标准。同时，说明甜蔓本次生产废水超标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7月16日，甜蔓生物缴清该笔罚款。

（二）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质押数量	质押日期	质押原因	是否已全部解除质押	解质押日期	公告
1	张宝堂	2,000,000	2019年8月7日	用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是	2020年9月9日	2019-040 2020-059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述股份质押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全部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目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形。

（三）审核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报证监会注册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证监会注册，注册后方可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唐蔚雄

经办律师：

唐浩然

经办律师：

肖雁

日期：2023年3月13日